山田士北京公园夕城田翔上十十垧麻	江毛 並田 四日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	活動辦理 原則
名 稱	説 明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志工觀摩活動辦理原	本原則名稱。
則	
規定	說 明
一、桃園市政府為精進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	訂定目的。
各機關)推動志願服務工作,提高公共事務服	
務效能,統一規範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及志	
工資格,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志工觀摩活動,指各機關因推動志	本原則名詞定義及
願服務工作需要,辦理業務觀摩、研習及標竿	適用範圍。
學習等活動。	الملاحدة من المحالات
三、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經費,每人每年最高	志工觀摩活動經費
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上限。
四、各機關所屬志工以前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觀摩	一、參加志工之資
活動者,應符合下列資格:	格。
(一)領有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	二、為配合本府智
(二)前一年度服務總時數達四十小時。	慧城市旗艦計
(三)前一年度服務期間使用市民卡簽到(含退)	畫之「推動志工
次數達十二次。但志願服務工作性質特殊 或有其他特殊情形,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結合市民卡應 田計書 ,收去
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用計畫」, 將志 工使用市民卡
(四)恪守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應盡義務。	五仗川中以下 簽到(含退)次
(五)符合各機關所定志願服務考核規範。	數納入參加志
各機關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之資格,以落
前辦理之志工觀摩活動,參加志工不受前項第	實政策推動。
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	三、因各機關現行
参加志工於二個以上機關服務者,第一項資格	參加志工之資格
由各機關分別認定之。	不一,為統一規
	範參加志工之資
	格,訂定過渡條
	款,於一百零八
	年一月一日起統
	一參加志工資
	格。
五、各機關所屬志工以第三點所定經費參加志工觀	參加次數之限制。
摩活動者,每人每年以一次為限。	. 14-
六、各機關辦理志工觀摩活動所需經費,由各機關	經費來源。
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